



MTS Systems Corporation

一般條款和條件



1. 一般條款。 MTS Systems Corporation (「MTS」)、其子公司或其授權代理商提供的所有報價單或合約，均以客戶接受本協定中所述的條款和條件，以及以下任何文件（按優先順序）中的條款與條件為前提：

(1) 互相達成的合約；(2) 報價單；和(3) 各項條款（統稱為「協定」）。本協定構成雙方的完整協定，並取代雙方就本協定主題達成的所有其他書面或口頭協定和承諾。MTS 在此拒絕納入客戶提出的任何不同的或附加的條款。

2. 改動。 客戶有責任支付進行超出原範圍的所有修改和變更所需的費用。所有重大改動以及會影響合適性、形式或功能的各項變更，必須經雙方書面同意。客戶負責承擔因客戶導致的延遲的所有合理費用及使 MTS 蒙受的實際損害。

3. 付款期限。 客戶準時付款的義務是各項條款的根本要素，且客戶應支付發票金額，不得抵消或扣除。未支付的金額將收取每月 1.5% 或法律允許的最高利息費用。未全額付清會導致撤銷交易中提供的任何授權或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均無權審核 MTS 的財務記錄或財務流程，以及與商業秘密相關的文件。

4. 交付期限。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協定項下的所有交付內容若為國內運送，均應由 MTS 從其選擇的原製造地，以 FCA 出貨點價格運送，且從出貨點起轉讓交付內容所有權，所有國際運送，則以 DAP 到貨點價格運送，且從到貨點起轉讓交付內容所有權（依 Incoterms® 2010）。

5. 取消訂單。 若客戶發出且 MTS 接受的任何訂單被取消，客戶必須支付合理的撤單費，該費用包括 MTS 自下訂單後至書面通知取消訂單之日產生的不可收回的成本和承付款項。

6. 口頭訂單。 依照本協定條款的規定接受口頭訂單。MTS 對口頭訂單的理解（在訂單確認文件中說明）與客戶發出的訂單確認書之間的任何分歧，客戶應對此負責，且客戶可能需承擔適當的訂單修改費用。

7. 發貨日期。 報價時提出的發貨日期表示合在接受訂單或報價單後，合理估計出的生產所需時間。這些日期將不能解釋為出貨或交付貨物的承諾或合約協定，除非明確書面同意。

8. 定義。 (a) **產品**是指向 MTS 購買的任何硬體、軟體、服務和說明文件，以及僅根據授權提供的產品內包含的任何軟體或說明文件。在本協定中，「銷售」或「購買」等語詞與該軟體或說明文件連同使用時，應理解為銷售或購買「授權」；(b) **服務**是指在相關工作範圍內明確定義，應由 MTS 為客戶提供的工作和作業；(c) **軟體**是指電腦或處理器程式、應用程式、說明文件和電腦資料庫，包括硬體中嵌入的軟體和韌體，如半導體晶片；(d) **原始碼程式**是指向該領域的熟練技術人員揭示電腦程式功能性運作的電腦程式。

9. 產品使用。 客戶保證產品，包括任何轉售或經客戶修改的產品，將僅用於設計所述產品意圖使用的特定目的，在未先行取得所述產品用於該目的的合格認證（UL、FM 或同等認證）前，不會在任何危險的環境中使用所述產品。

10. 有限責任。 MTS 的責任限於實際損害；在任何情況下，MTS 一概不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任何原因，包括因交付和安裝延遲和/或客戶使用產品，無論提出何種理論，而導致的任何特殊的、意外的或結果性的損害或損失承擔責任。

11. 出口。 除非獲得美國法律的所有必要和適當授權，否則客戶不得將 MTS 供應的任何產品、併入該產品的任何系統或任何技術資訊、文件或其直接產品，披露、出口、轉口或轉移給美國法律限制向其進行此類披露、出口、轉口或轉移的任何國家、地區或人員。

12. 不可抗力。 若任何一方因該方無法合理控制的原因延遲或未能履行其在本協定規範下的任何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火災、洪水、爆炸、事故、天然災害、宣戰和不宜而戰或暴動、罷工、停工或工人的其他相關活動、政府行為、原料短缺、無法獲取出口或進口許可證、或美國出口管理條款的任何規定或要求、或政府的任何行為、疏漏、規章、許可、命令或規則，雙方均無需為此承擔任何責任。

13. 遵守法律和管轄法律。 MTS 和客戶同意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本協定應受 MTS 實體簽署訂單所在的州、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規範，法律衝突的法規不適用時除外。

14. 遵守歐盟指令。 《化學物質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法規》（「REACH」）要求製造商應向客戶提出、通知和告知存在特定物質。MTS 已在此網址 <http://www.mts.com/en/about/ECDirectives/index.asp> 的網站上發佈 MTS 遵守 REACH 及其他歐盟指令的資訊。

15. 專有資料權。 任任何一方不得將有形媒介中固定的以及標示為披露方機密或專有資訊的任何資訊或資料，或因雙方透過協商而披露的任何資訊（可見的或口頭的）、或接收方通過任何圖例或其他標誌、披露的情形或資訊本身的性質可合理瞭解到屬於披露方專有的機密資訊（統稱為「機密資訊」），披露給任何人或實體。機密資訊將明確包括從機密資訊中衍生的任何和所有資訊。接收方應將此類機密資訊視為披露方的專有機密資訊，並禁止複製此類機密資訊，同時禁止將其用於本協定規範義務之外的其他用途。客戶不得將 MTS 的機密資訊用於透過反向工程或其他方式，利用所提供的產品協助建立或試圖建立原始碼程式、硬體設計或製造程序，或製造新產品或系統，或維修支援使用 MTS 提供的任何產品所需的任何產品或系統。一經披露方書面要求，接收方應將所有機密資訊交還披露方。任何或所有採購訂單終止、取消或付清尾款後，雙方的義務仍存續。所有圖紙、資料、設計、工裝、設備、程序、機械變更、發明、商業秘密、著作權、光罩作品、原始碼、物件程式碼、專利、專利申請、專有技術、電腦和/或軟體及其所有零件、商標，以及在生產任何產品或執行本協定規範下出售、提供或授權的任何服務時，由 MTS 或為 MTS 開發、製作或提供的所有其他技術資訊或其他資訊、技術或其他內容，包括任何和所有衍生作品，均為並始終是 MTS（或其授權人，若有）的專有財產，MTS 可將其用於任何目的、任何其他或實體，包括 MTS。客戶不得對任何產品進行反向工程。

16. MTS 軟體授權協定。 提供用於出售或租賃的所有軟體或說明文件均為以客戶為對象的授權提議，並應受位於以下網址的 MTS 軟體使用授權協定之規範：<http://www.mts.com/EULA>。

17. MTS 有限保固：

17.1 MTS 產品有限保固。 除非 MTS 明確同意，否則自 MTS 發貨日起十二（12）個月內，MTS 保證其製造的產品硬體沒有材料和工藝上的缺陷。除非 MTS 明確另行書面同意，否則客製化產品的保固範圍僅限於與 MTS 測試的正常條件同等的條件下使用此類產品。在保固期內，MTS 自行決定免費維修或更換 MTS 提供，且經證明材質或工藝技術有缺陷的任何產品。耗材和正常耗損不包括在保固範圍內。若 MTS 合理認定故障是因客戶或第三方進行的修改、不當維修、錯用、誤用、資格不當或不全、濫用產品、連接導致損壞、在未預見或未預期的環境下連接或使用

所導致，MTS 保留拒絕接受保固要求之權利。這些情況將無法享有保固。

17.2 服務保固。在履約後 90 天內，保證服務以技術熟練的方式提供。對於與違反服務保固相關的或因之產生的任何索賠，無論是在合約上，基於侵權行為還是其他，將會是再次履約或減免款項，由 MTS 選擇。

17.3 保固限制。MTS 在本協定中的有限保固規定明確代替所有其他明示或默示的保固規定、法定保證或其他保證，包括任何對侵權、適銷性或適用於特定目的的任何默示保固，且超出本協定說明的任何明示或默示保固均不存在。

17.4 產品退貨。在將產品退回給 MTS 前，無論是否處於保固期，客戶均必須獲得 MTS 的退貨授權，否則貨品會被拒收。將任何產品退回 MTS 的運費由客戶承擔。若在保固範圍內，檢查、運送、趕工及使退回產品進入工作狀態所需的後續費用，由客戶承擔。客戶應開立涵蓋此類非保固工作的採購訂單。在保固範圍內退回的產品，若發現處於良好運作狀態，將會收取檢查、測試和返還運費。MTS 將承擔保固期內的維修費用，包括透過其自選運輸方式產生的外運費。

18. 一般產品安全性聲明。MTS 產品已竭盡其知識範圍，於材料及結構測試方面，儘可能遵循國內及國際安全標準。由於 MTS 產品之應用範圍極其廣泛，以致 MTS 無法全面控管。因此使用產品時可能必須基於特定意外防範法規、安全性法規、進一步指令或當地有效法令之規範，採用額外保護裝置及作業程序。與保護裝置相關之 MTS 產品交付範圍，將於相關之報價單中述明。MTS 在此方面完全免責。MTS 強烈建議客戶自行進行產品安全性風險評估。一旦客戶提出要求，MTS 將提供額外安全性裝置之建議及報價，例如：護蓋、警告標示及產品限制使用方法。

19. 違約性質。實質性違反本協定條款之責任，應僅在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且違約方在收到通知之日後的十（10）個工作天內未採取行動糾正宣稱違約的情況下才產生。

20. 現場準備和服務條件。若適用，在報價單或工作說明中指定的服務提供日期前，客戶將 (a) 獲得 MTS 為履行服務和交付產品，無限制地進出任何現場或地點所需的所有政府或第三方的同意、核准、許可、授權以及公共地役權和私人地役權並支付相關費用；(b) 事先告知 MTS 任何要求，包括 MTS 在根據本協定規定提供服務和供應產品時，需要或將會需要遵守的所有地方法律、規章和/或法令。MTS 將提供服務的現場的準備作業由客戶單獨負責，使其滿足規範要求，並在報價單或工作說明中規定的時間範圍內完成。客戶向 MTS 保證每個現場都符合所有適用的健康和安全法規規定，且無任何石棉、危險污染或污染物。

21. 客戶違約。若存在以下情況，MTS 可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後，取消任何或所有訂單或協定，並立即生效：(a) MTS 認為，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且會損及 MTS 在本協定規範下的利益；(b) 客戶未能履行各項條款規範下的任何義務，並且在向客戶發出通知日後的十五（15）個日曆天內，客戶未加採取補救措施；(c) 客戶未能按發票支付期限付款；或 (d) 客戶的所有權發生任何直接或間接變更，且 MTS 認為此類變更會損及 MTS 在本協定規範下的利益。根據本條款做出的任何取消將是附加的，且不排除或不損及 MTS 在法律或衡平法規範下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

22. 侵犯智慧財產權。若任何 MTS 產品成為任何著作權或專利侵權訴訟之標的，MTS 應自行決定並自付費用，以達下列目的：(a) 對其進行修改，使其不致侵權；(b) 透過為客戶購買繼續使用該產品的權利來達成索賠和解；或 (c) 保護客戶不受此類訴訟的損害，在客戶立即書面通知 MTS 對索賠進行適當辯護所需的或必要的所有實情和情況的前提下，在此類索賠時為客戶辯護。未經 MTS 書面同意，MTS 一概不對作出的任何和解方案負責。

23. 讓渡/放棄。經另一方書面同意後，任何一方均可讓渡其在協定規範下的權利和義務；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給予同意。任何未獲同意的此類讓渡或授權應無效。一方放棄對本協定規範下任何違約的追究，或放棄本協定和訂單規範下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不應被視為放棄對任何其他違約的追究，或放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

24. 存續。本協定以及相關協定終止、取消或到期後，以下條款仍存續：第 9、10、11、13、15、16、17 和 18 條。

25. 可分割性。若本協定的任何規定被宣佈無效、非法或無法執行，剩餘規定的效力、合法性和可執行性不應因此而受到任何形式的影響或損害，除非廢止該規定會導致實質性變更，從而導致依本協定規範完成的交易可預期為不合理。